

美國專利法上的「銷售阻卻」(On-Sale Bar)



美國專利制度中的「銷售阻卻」(On-Sale Bar)係指：發明銷售超過一年以上便喪失新穎性，不授予專利。

「新穎性」為美國專利法上可專利性要件之一。35 USC §102(a)(1)說明新穎性先前技術的例外(Novelty; Prior Art)：「專利申請應被核准，除非該發明已申請專利、曾在紙本文件敘述、公開使用(In public use)、販售(On sale)、或以其他方式公開(Or otherwise available to the public)。」35 USC §102(b)(1)則給予專利發明人和申請人1年新穎性優惠期(Grace Period)。將前後兩個條文合併來看——假設該發明銷售超過一年以上便不得再授予專利。

「銷售阻卻」的立法意旨在於：避免發明人或其權利受讓人先將發明商業化並獲利，待競爭者進入市場後才提出專利申請，藉此有效地延長專利保護的期間，進而產生獨占(Monopoly)。

1998年，美國最高法院於Pfaff v. Wells Electronics (1998)一案，揭示銷售阻卻的要件：(1)該產品必須是商業上販售的標的；(2)該發明必須已經準備好要進行專利申請。唯有這兩個要件成就，才開始計算「一年」。

本文為「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科技專案成果」

相關連結

- [可專利性 \(Patentability\) 與專利適格 \(Patent Eligibility\) 有何不同?](#)
- [何謂專利適格 \(Patent Eligibility\) 的兩階段標準 \(Two-Step Test\)?](#)

你可能會想參加

- 2023年【Skill-up Seminar】新創出海全攻略 Ep.1智財布局：商標×專利-直播場
- 2023年【Skill-up Seminar】新創出海全攻略 Ep.1智財布局：商標×專利-實體場

朱翊瑄

法律研究員 編譯整理

上稿時間：2019年04月

可專利性 (Patentability) 與專利適格 (Patent Eligibility) 有何不同? <https://stli.iii.org.tw/article-detail.aspx?no=55&tp=5&i=4&d=8166>
進階閱讀：何謂專利適格 (Patent Eligibility) 的兩階段標準 (Two-Step Test)? <https://stli.iii.org.tw/article-detail.aspx?no=55&tp=5&i=4&d=8171>

文章標籤

專利 智慧財產權 銷售阻卻 新穎性

